# 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排碱水利用工程(EPC模式）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排碱水利用工程(EPC模式）已由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莎发改[2026]50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莎车县水管总站 ，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本项目已完成 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排碱水利用工程(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 莎车县水管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为 新疆优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莎车县阿扎特巴格镇 ；

2.2 工程规模： 对现状6.004Km排渠进行疏浚，配套农桥27座，小型泵站30座，连接管道14.315Km；新建扬水泵站2座，配套输水管道2.934Km，高压输电线路17.225Km，低压输电线路1.5Km，9.164Km砂砾石路；水土保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对现状6.004Km排渠进行疏浚，配套农桥27座，小型泵站30座，连接管道14.315Km;新建扬水泵站2座，配套输水管道2.934Km，高压输电线路17.225Km，低压输电线路1.5Km，9.164Km砂砾石路；水土保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项目验收，总承包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4 最高投标限价： 59481100.00 元其中：

☑采用总价合同招标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同时公布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1838500.00 元（含暂列金 1838500.00 元，暂估价 0.00 元及其它项 0.00 元）；

☐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招标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和工程量清单时，须同时公布主要项目的控制单价。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元（含暂列金 元，暂估价 元及其它项 元）；

2.5 标段划分（如有）： 1 个；

2.6 质量要求： 合格 。

2.7 工期要求： 总工期 18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2-24，计划完工日期： 2027-06-30。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由联合体设计方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联合体施工方拟派。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水利行业设计 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及以上资质，或为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工程总承包范围包含勘察的，还应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或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

3.3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6.1 若招标人允许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牵头方类型确定：

①施工企业牵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②勘察设计单位牵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以非联合体形式（单一投标人）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6.2 若招标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 /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8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并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9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由 二级 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担任。

3.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1 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3.1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4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采用资格预审的，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

（2）采用资格后审的，组建评标委员会。若投标人数量不超过30家，则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若投标人数量超过30家，则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且“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管理得分”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三项相加后总得分排名前30名的投标人(若出现并列按1名计算)进行评审。

（3）“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管理得分”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三项相加后总得分计算方法：

①总得分计算公式：总得分=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

②各项分值及计算规则：

a.公开报价暂定得分（满分60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报价评分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乘以60%进行折算。

b.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满分30分）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市场监管行为评价扣分标准”，以30分为基础分，逐项扣分后得出。

c.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满分10分）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用评价结果，按AAA级10分、AA级8分、A级6分、B级及以下4分进行赋分。

**4.**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不要求。

☐要求。

答辩的具体要求（包括时间、地点、方式、题目范围、评审标准等）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照规定时间参与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11月25日10时00分至 2026年12月15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jggzykashi.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2月16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jggzykashi.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https://slt.xinjiang.gov.cn）、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jggzykashi.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

8.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8.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500000.00 元；

8.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无要求 ☑电汇 ☑电子保函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9.**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莎车县水管总站 | | |
| 地址: | 莎车县智慧路38号 | 邮编: | 844700 |

| | | | |
|---|---|---|---|
| 联系人: | 闫春磊 | 电子邮箱: | / |
| 电话: | 15035040520 | 传真: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新疆优正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新疆喀什市壹号湖时尚北街（富城天街）商业S5幢8层10802号 | 邮编: | 844000 |
| 联系人: | 周敏杰 | 电子邮箱: | 1511109989@qq.com |
| 电话: | 13909987211 | 传真: | / |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莎车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998-8512403

**10.**异议提出的渠道

受理部门：莎车县水利局，受理电话：0998-8512403